

证券代码:000838 证券简称: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:2023-070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。2023年11月10日,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顺利召开。公司实行董事制,并由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合法有效决议如下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71)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8万元,含税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71)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71)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1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在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73)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11日

证券代码:000838 证券简称: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:2023-071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1月1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等议案,同意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主要条款修订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八条(原为)股东(以下称“股东”)以其持有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依照股东款定征股利的权利,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数,按其享有表决权的比例获得股利,但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股权,除非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外,股东不得对其他股东出售或转让其表决权比例。

第八条(新增)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表决办法:

(一)选举董事、监事上场投票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上场投票,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数,按其享有表决权的比例提出投票权数比例,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比例各占50%以上,或有其他情形的,由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数,按其享有表决权的比例提出投票权数比例,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比例各占50%以上。

第八条(新增)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表决办法:

(一)选举董事、监事上场投票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上场投票,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数,按其享有表决权的比例提出投票权数比例,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比例各占50%以上。

第八条(新增)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表决办法:

(一)选举董事、监事上场投票;

(二)选举董事、监事上场投票,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数,按其